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環管理確認單

姓　名		人員類別	□教師 □學生 □專任助理 □行政助理
系　所		指導教授/ 單位主管	
離校原因	□離職□畢業□休學	研究室 (編號/名稱)	
是否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	□沒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。 □有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清冊如附件一，共＿＿種		
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何處置	□沒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□留給原研究室人員繼續使用，交接人：＿＿＿＿(簽名) □向安環室提出校內移轉申請，已完成移轉程序。 □向安環室提出校外移轉申請，已完成移轉程序，全部帶離學校。 □向安環室提出廢棄申請，已完成廢棄程序。		
其他化學品如何處置	□沒有化學品 □留給原研究室人員繼續使用，交接人：＿＿＿＿(簽名) □移給校內其他實驗室，已完成移轉，交接人：＿＿＿＿(簽名)。 □全部帶離學校。 □向安環室提出廢棄申請，已完成廢棄程序。		
化學廢液	□沒有產出 □有產出，已標示清楚，且已轉交安環室處理 □有產出，已標示清楚，目前放置於：		
離校後聯絡電話	□永久電話： □行動電話：		
檢附資料	□持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清冊 □完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移轉申請程序之證明文件 □完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其他化學品廢棄申請程序之證明文件		

上述安環管理確認單上之資料確認無誤後，請簽名。

填表人	指導教授/單位主管
年　月　日	年　月　日

註：(1)學生或專任助理離職、畢業或休學，請於填表人簽名欄位簽名後，交由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簽名。

(2)教師或行政助理離職，請於填表人簽名欄位簽名後，交由單位主管確認無誤後簽名。

FM-11100-058
表單修訂日期：114.07.09
保存期限：至少三年

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環管理確認單

(3)本表單完成程序後，請交回安環室(A11302)存查。